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财司函〔2016〕136号

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各直属单位：

十八大以来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各直属单位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在严肃财经纪律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预算资产财务管理及公务支出行为日益规范。但是，在去年中央巡视和国家审计期间，发现个别单位财经纪律意识不强、预算资产财务管理不严、违规设立“小金库”等问题依然存在。根据教育部党组指示精神，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坚决杜绝“小金库”行为，我部决定在部属高校和直属单位范围内全面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精心组织部署。要组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协调机制，狠抓工作落实。单位主要领导同志对自查自纠工作负总责，领导班子

其他成员根据分工，对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二、治理内容

(一) 违规收费、罚款及摊派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(二) 资产处置、出租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(三) 以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(四)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(五)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(六)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(七) 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(八) 其他形式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(一) 自查自纠

各单位要按照要求，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落实工作措施，认真组织自查，做到不走过场、全面覆盖。自查面必须达到 100%。对自查发现的问题，要制定整改措施并切实抓好落实，严格按照《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》（监察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审计署令第 19 号）处理相关责任人；要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，完善制度体系，强化源头控制，健全长效机制。4月 25 日前，各单位要将自查自纠总结报告

(单独列明人员处理情况)和《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》(附件)报送财务司审计处。

(二) 重点抽查

自查自纠结束后，我部将组织力量对有具体举报线索、内部反映强烈、监管工作不力的单位，集中开展重点抽查。

(三) 处理追责

根据重点抽查结果，对工作组织领导不力，自查自纠不认真、不彻底的单位，将严肃处理。对严重违法乱纪，特别是顶风作案、转移资金、突击花钱的，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对有关责任人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，再按规定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

